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版）

为了更好地践行协会的使命宗旨，发挥协会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协会会员更好更专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的相关规定及《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入会条件

根据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的章程，协会主要面向两类会员主体：

（一）个人会员

1、普通个人会员

- （1）实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人员和实务工作者；
- （2）从事社会工作理论、研究、教学的工作者；
- （3）社会工作专业学生。

2、个人理事会员

- （1）实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人员和实务工作者；
- （2）从事社会工作理论、研究、教学的工作者；
- （3）社会工作专业学生；
- （4）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与影响力者。

（二）单位会员

1、普通单位会员

- （1）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和机构；
- （2）对社会工作发展起到支持促进作用的组织和机构；
- （3）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高等院校的学院及系别；
- （4）高等院校学生为主体的社会工作协会。

2、理事单位会员

- （1）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和机构；
- （2）对社会工作发展起到支持促进作用的组织和机构；

- (3) 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高等院校的学院及系别；
- (4) 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与影响力者；
- (5)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单位并积极参与协会工作。

3、副会长单位会员

- (1) 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和机构；
- (2) 对社会工作发展起到支持促进作用的组织和机构；
- (3) 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高等院校的学院及系别；
- (4) 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与影响力者；
- (5) 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理事单位并积极参与协会工作。

第二条 入会程序

(一) 自愿加入本协会的个人和单位下载相应的单位会员申请表/个人会员申请表；

(二) 将入会申请表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至：suzhousg@126.com；

(三) 经协会会员服务部资格审核通过后，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四) 会员到协会办公室提交已盖章或者签字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缴交会费，制作会员证。

(五) 单位会员申请还需提交以下资料（扫描版）：

- 1、有单位盖章的单位会员申请表；
- 2、登记证书；
- 3、法人代表个人简历。

第三条 会员权利和义务

会员权利：

(一) 基本权力

- 1、个人及单位会员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监督协会各项工作开展；
- 3、给协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

(二) 荣誉

- 1、特殊会员和荣誉会员享受协会颁发的荣誉勋章，对外宣传；
- 2、个人及单位会员享有优先参加行业评比、表彰的权利；

（三）行业参与

- 1、参与各类行业政策规范文件的调研和制定；
- 2、加入各类委员会，参与、监督、推动行业运作，促进行业内良性互动；

（四）各类活动

- 1、个人及单位会员享有以优惠价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包括专业培训、国内外研讨会、短期课程、考察交流团等；
- 2、低标准或免费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会员活动；
- 3、个人及单位会员享有定期参与会员之间、会员与协会、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机会，向政府传递建议和需求；
- 4、获得各类专业培训的优先学习和认证机会。

（五）宣传平台

在协会各类宣传平台上的宣传展示权。

（六）优先权

- 1、个人及单位会员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2、得到协会整合的各类资源的优先使用权；
- 3、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协会副会长单位具有最优先权，其次为单位/个人理事、最后为普通会员单位/个人。

（七）个人及单位会员相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八）个人及单位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会员义务

（一）遵守协会会员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守协会的各项秘密，执行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协会和社工行业的形象及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和完成协会的发展和建设工作；

（四）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及时向协会提供个人及单位的更新信息；

（六）宣传社会工作，促进本市社会工作的发展。

第四条 会员晋级

每年度根据会员会费缴纳、参与协会工作、会员规模质量和行业影响和贡献

力等因素作为调整依据。具体评分另行公布。

（一）会费缴纳

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二）参与协会工作

参与协会会员大会、专委会、各项活动、提出各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会员规模质量

会员单位的人数规模、服务范围、资金总量、公信力、等级评估、服务评估、获奖情况等

个人会员参与社工项目、发表文章、获得奖项等

（四）行业影响和贡献

对社工行业和本地社会工作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等。

第五条 会员进入和退出机制

（一）退会申请

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二）自动退会

会员未足额缴纳会费、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活动的超过 1 年的，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员除名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收回其会员证：

- （1）不符合入会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
- （3）被行政部门吊销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
- （4）受到刑事处罚的；
- （5）有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协会或者行业声誉行为的。

上述（1）、（2）、（5）所述情形，经秘书处组织认定并查实的，可先行劝退。自劝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未主动退会且无任何表示的，视为自动退会；如本人提出异议的，由秘书处提请理事会予以除名。

第六条 会费管理

会费是行业协会能够做的更好、更完善，更加服务好会员的重要保证。

（一）会费标准

1、单位会员

普通会员单位：1000 元/年

理事会员单位：2000 元/年

副会长会员单位：3000 元/年

2、个人会员

普通个人会员：100 元/年

理事个人会员：200 元/年

（二）会费使用范围

会费使用原则以大多数会员的权益最大化为会费使用的基本原则。会费应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行业规范和保障

完善行业规范制度、政策。逐步推行建立在岗社工的登记注册管理。宣传推广社工伦理守则。

2、行业人才培养

深化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包括课程体系、培训体系、讲师培育等。开展各类精品培训班。积极拓展市内外社工培训的输入和输出。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及认证工作，如督导认证，讲师认证等。规范行业专业用语的使用规范。

3、行业链条的完善

逐步推动打通学界、政府、用人单位以及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渠道。加强国内外的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行业大调查，大走访工作。

4、社会资源整合

整合商界、基金会、政府、社会组织等市内外的各类资源，包括资金、人才等。

5、会员活动

组织策划丰富多彩的会员活动，每年度举办会员福利性活动，如运动会、迎新年活动、会员日活动等，促进会员的交流认识和凝聚力。

6、行业宣传

开展传统媒体、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活动、创意宣传品、多媒体等宣传推广工作。提升促进社会大众对社会工作行业的认知和了解。

7、行业评优

开展各类行业评优工作，促进社会及会员单位对优秀会员的了解和学习。

8、困难会员的救助

会员单位有重大疾病和变故，协会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支持协助，必要情况下，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

9、其他章程规定的工作范围

（三）会费缴纳时间

集中缴费：会员交费集中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

补缴费用：有特殊情况者，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秘书长同意，可适当延期，但应在当年自然年内交清。

（四）会费缴交方式

1、转账方式：

账户名：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账 号：4780592694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民治路支行

2、现场交费：

请于工作日工作时段到协会秘书处缴费；

3、票据：

协会收取会费，按照规定使用合法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五）会费使用流程

会费使用需经协会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执行。会费实行专款专用，每年度向会员公示会费收缴情况和使用情况。

（六）特殊情况

（一）协会会员应在每年第一季度3月31日前按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当年的会费，协会秘书处负责收缴单位会员会费工作。有特殊情况者经协会秘书长同意，可适当延期，但应在当年内交清；

（二）2017、2018年会费按标准的50%收取；

(三) 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应在入会时缴纳会费，不足半年的可减半缴纳当年会费；

(四) 对无合理理由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者，或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停止一切会员权益。

(七) 管理与监督

1、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协会章程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协会的会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得分配；

(2) 会费收支情况应每年书面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有权对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可以向理事会申请公开财务帐目。任期届满时，应向会员大会提交财务报告，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3) 每年应将会费收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

2、会费的收缴与使用，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二届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开始施行。